NEWSLETTER

2026. 07

资讯 | 季刊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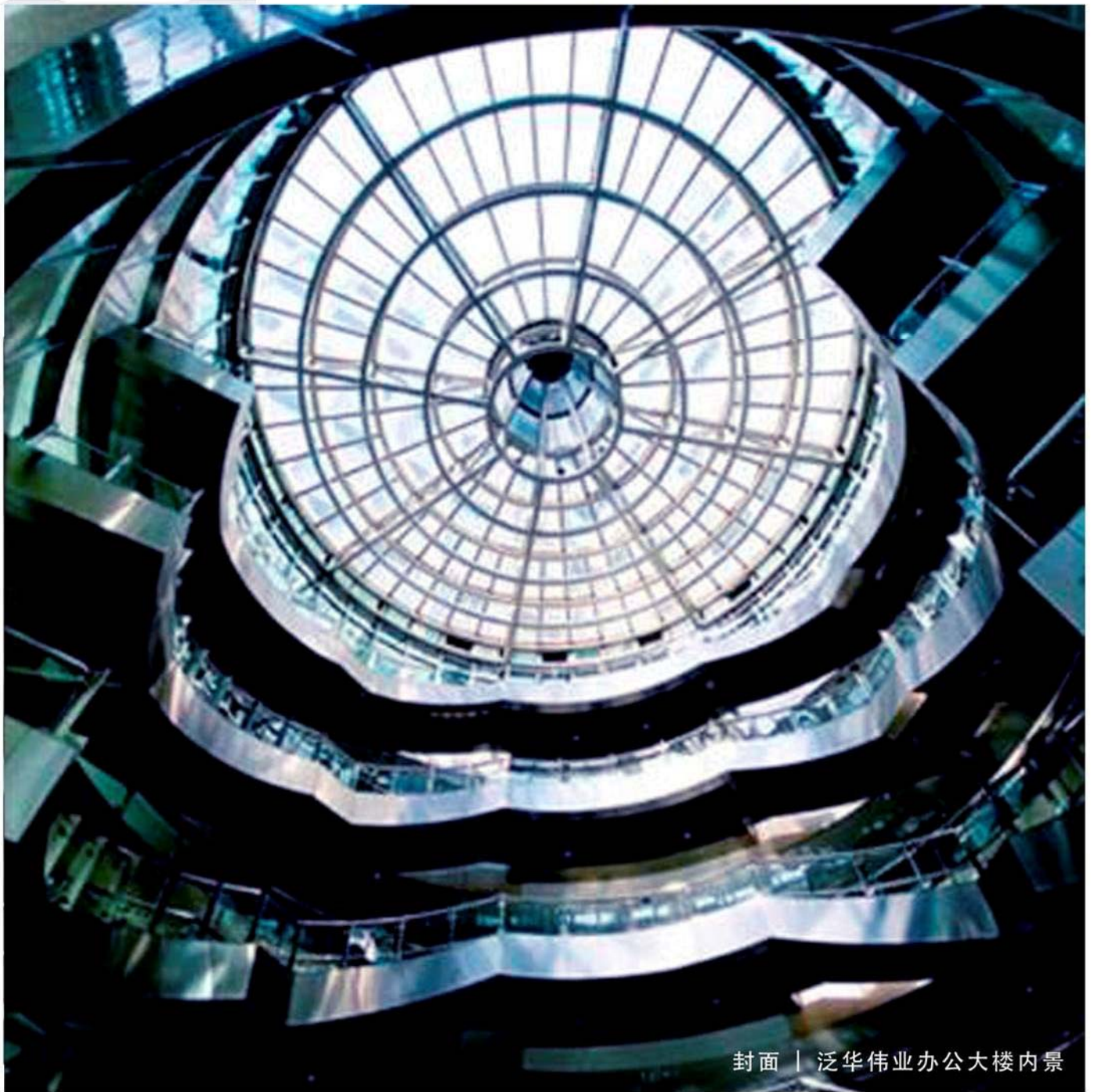

封面 | 泛华伟业办公大楼内景

目录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由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泛诺伟律师事务所组成。其提供包括专利申请、商标申请、作品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反不正当竞争、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域名注册和纠纷解决、知识产权许可和转让、知识产权侵权行政查处、知识产权行政和民事诉讼、知识产权法律咨询和管理等全方位的知识产权服务。

03 行业 | 洞察

- 2025年中国专利保护各项指标稳步提升
- 海关总署发布2025年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 国知局就《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案指南（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欧洲专利局接受彩色和灰色图作为专利申请说明书附图
- 美国专利证书纸质副本需主动申领

10 服务 | 方案

- 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中行政裁决解决途径的探析

13 案例 | 分享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及无效典型案例汇编（第一期）

18 策略 | 趋势

- 《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要点整理
- 海关总署对于国际注册商标的备案新要求

20 企业 | 讯息

- 泛华伟业荣获5A级专利代理机构认证

2025年中国专利保护各项指标稳步提升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6年4月正式发布《2025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报告显示，2021年至2025年间，我国专利保护水平、运用效益、创造质量均实现稳步提升，整体创新生态持续向好。

一、专利保护环境持续改善

在专利保护方面，2025年我国专利权人遭遇侵权比例为7.5%，较上年小幅降低0.5个百分点。遭遇侵权后采取维权措施的比例达81.7%，虽较上年略有下降，但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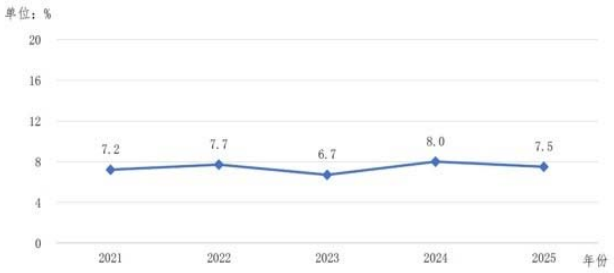

2021～2025年企业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

遭遇专利侵权的企业中，有63.2%采取了两种以上的维权措施，35.3%采取了三种以上的维权措施，均高于上年，体现出企业维权方式更趋多元化。具体来看，选择通过自行与侵权方协商解决、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等方式进行维权的企业比例相对较高，分别为53.9%和47.5%；通过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调解方式解决以及请求行政处理等方式进行专利维权的企业比例分别为29.4%、29.5%以及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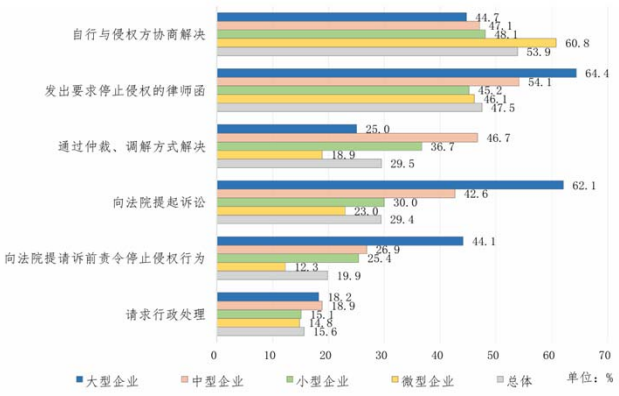

专利侵权诉讼赔偿金额呈上升态势。2025年，法院判定赔偿或和解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比例为11.1%，较上年提升1.6个百分点，较2021年提高3.5个百分点，体现了知识产权侵权惩罚力度不断加大的积极趋势。

2021～2025年企业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法院判定赔偿、诉讼庭审和解金额（单位：%）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不足10万元	17.7	21.8	16.3	15.7	16.0
10万～50万元	19.9	21.8	16.6	18.2	16.4
50万～100万元	9.0	8.6	9.9	7.7	7.7
100万～500万元	9.0	7.0	11.0	11.4	9.4
500万元以上	7.6	7.0	8.4	9.5	11.1
无赔偿	36.8	33.7	37.8	37.6	39.4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二、专利产业化水平稳步提升

2021年至2025年，我国企业三类专利产业化率均实现显著提升。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从46.8%逐年上升至54.0%，累计提高7.2个百分点；实用新型专利产业化率从46.2%上升至58.1%，累计提高11.9个百分点；外观设计专利产业化率从52.3%上升至66.9%，累计提高14.6个百分点。

企业发明专利许可率和转让率均呈现先

升后降态势，在经历2022年的阶段性高点后出现回落。2025年发明专利许可率为6.8%，转让率为7.3%，分别较2022年最高点下降7.0个和8.1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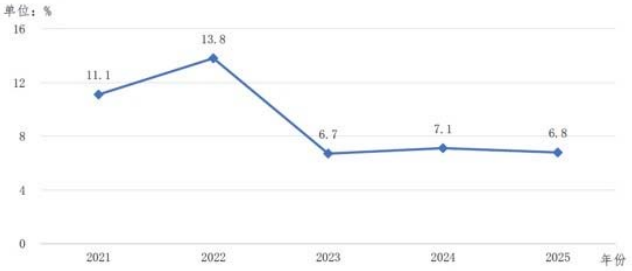

2021～2025年国内企业发明专利许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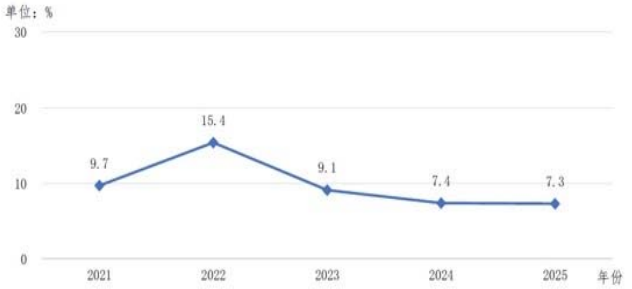

2021～2025年国内企业发明专利转让率

发明专利产业化平均收益水平稳步提高。2025年，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平均收益金额为872.0万元/件，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专利创造能力持续增强

我国企业有效发明专利研发获取比例稳中有升。2025年，企业有效发明专利中自主研发比例为87.4%，较2021年提高2.9个百分点。

在研发投入方面，单件发明专利研发经费支出情况相对平稳，企业发明专利研发经费支出金额主要集中在50万元以下区间；支出在50万至100万元区间的比例呈上升趋势，2025年为18.3%，较2021年提高3.6个百分点。

在研发周期方面，发明专利研发周期主要集中在半年到两年的区间，占比均在70%以上；研发周期不足半年的发明专利比例整体下降，2025年为6.3%，较上年降低2.2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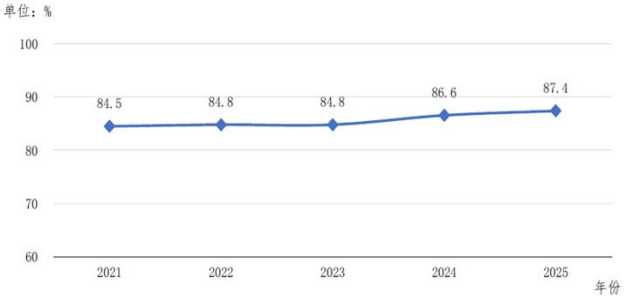

自国家知识产权局2016年首次向社会公开中国专利调查数据报告以来，中国专利调查报告受到国内外广泛关注，近年来调查内容和组织方式持续优化。2025年中国专利调查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夯实专利转移转化调查，深化专利创造、保护、海外知识产权活动调查，关注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技术和数字经济等前沿领域专利活动，开展民营企业专题分析，在公布本年度调查主要结论和专题分析的同时，也展示了近五年的连续调查数据以及本年度全国调查基础数据。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海关总署发布2025年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2026年4月23日，海关总署发布《2025年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展现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工作成果。

一、2025年全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执法总体情况

2025年，全年共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措施5.34万次，查扣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3.87万批、8642万件，共有57个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权利人通过海关保护维护自身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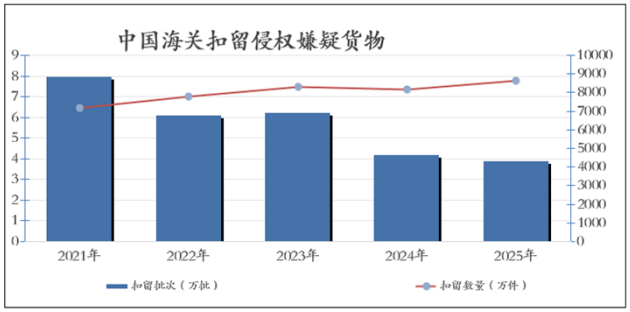

图一：2021年—2025年中国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情况

1、海关保护备案规模持续扩大

全年新增知识产权权利人备案用户5431位，同比增长20.26%。全年共受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请35220件，首次突破3万件。核准知识产权权利人总担保申请162家，同比增长14.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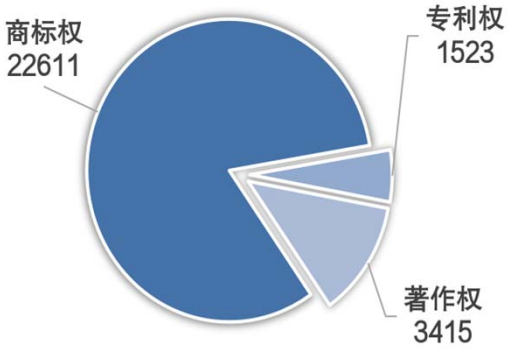

图二：2025年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新增备案情况

2、著作权保护力度持续增强

全国海关积极服务“文化出海”，加大对潮玩产业、文创产品等著作权保护。全年共核准著作权备案申请3415项，同比增长28.7%，查扣侵犯著作权货物710批、630.02万件，同比增长61.36%和26.06%，保护增势明显。此外，查扣侵犯商标权货物3.84万批、8000.32万件；查扣侵犯专利权货物15批、11.63万件。

3、依职权执法主导作用更加突出

全国海关共在货运渠道查扣侵权嫌疑货物4205批，同比增长10.72%。其中，采取依职权保护措施4084批，查扣侵权嫌疑货物8371.96万余件。根据《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全国海关对轻微违法、初次违法侵权案件依法不予行政处罚3178批、2.91万件，惩戒和教育相结合效果凸显，执法效果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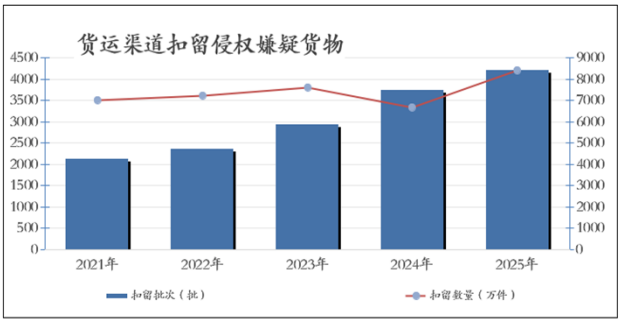

图三：2021年—2025年中国海关货运渠道扣留侵权嫌疑货物情况

4、进口环节执法效能稳步提升

在跨境电商进口环节查扣侵权嫌疑货物242批、31.89万件，同比增长2.6倍和13.4倍，带动全国海关进口环节执法查扣批次增长14.81%，新兴渠道执法作用日益凸显。出

口环节查扣侵权嫌疑货物3.83万批、8581.93万件，仍是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执法主要环节。

5、区域协同保护质效全面提升

东部沿海地区仍是执法主战场，上海、广州、深圳、宁波、厦门、福州等海关共查扣侵权嫌疑货物2.75万批、8427.57万件，分别占总量的71.10%和 97.51%。沿边地区如南宁、昆明等海关查扣1187批、186.91万件；郑州、武汉、长沙等中西部地区海关查扣1万批、27.51万件。呼和浩特、拱北、重庆等海关查扣批次同比增长2倍以上，满洲里、成都、乌鲁木齐等海关查扣数量大幅提升，区域执法更加均衡。

6、新业态领域监管力度不断强化

市场采购、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成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重点领域。2025年全国海关共查扣市场采购贸易方式下出口侵权嫌疑货物1542批、3788.89万件，同比分别增长27.8%和48.4%。跨境电商渠道查扣侵权嫌疑货物2.46万批，与2024年基本持平，仍然是查扣批次最多的执法渠道。

7、查扣侵权货物结构特征鲜明

从查扣批次看，服装鞋帽、皮具箱包、电子电器等商品位居前三位，分别为1.9万批、0.8万批、0.3万批。从查扣数量看，烟草制品、运动器械、服装鞋帽等商品位居前三位，分别为1849万件、1504万件、1142万件，其中烟草制品较2024年同比增长3.1倍。

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体系持续完善

中国海关全面推进《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修订研究工作，积极探索保税电商货物依职权保护、自贸区过境货物知识产权保护等新业态保护规则，创新知识产权状况“预确认”、三方联动公益调解、“即报即审快速响应”等新模式新机制。

三、智慧知识产权重点项目全面落地推广

侵权风险智能甄别模型在全国海关部署上线，实现对进出口报关单秒级风险甄别。完成“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子系统”备案申请流程可视化改造，权利人得以及时掌握知识产权备案进程和效力状态，获得感明显提升。

四、推动协同共治，参与侵权全球治理

全国海关落实“智关强国”行动，加强关地协同、部门联动，巩固拓展国际海关执法合作，更深层次参与侵权全球治理。

五、服务企业创新与外贸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

全国海关聚焦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发展需求，支持自主知识产权品牌出海，查扣侵犯自主知识产权货物3002批、1125.45万余件。落实《2025年稳外资行动方案》，鼓励外资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构建外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对话沟通平台，常态化听取企业意见，对进出口环节被侵权较多的外资企业，建立快速反应机制，量身定制维权解决方案，保护外资打造亲商安商投资环境。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全国海关将以更优监管提升知识产权海关保护质效，以更大便利服务企业创新发展。

来源：海关总署

国知局就《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案指南（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保护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规范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研究起草了《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案指南（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南》），在2026年5月25日至6月9日期间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

《指南》设有“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和“专利纠纷行政调解”两大部分。其中“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部分共分为概述、办案程序、侵权判断、证据、重大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裁决、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的行政裁决、专利纠纷行政裁决行政诉讼共7个章节；“专利纠纷行政调解”部分共分为概述、调解专利纠纷的程序、专利权属纠纷的行政调解、发明人或设计人署名权纠纷的行政调解、奖酬纠纷的行政调解、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的行政调解、专利开放许可实施纠纷的行政调解、专利侵权赔偿数额的调解、其他专利纠纷的行政调解共9个章节。

《指南》除了对适用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法条序号以及机构名称变化的适应性修改外，本次制定对新制度进一步研究落实，并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工作的范围、程序和制度进行了细化，具体如下：

1、落实新制度

一是落实新修改专利法及实施细则有关内容。增设重大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裁决、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的行政裁决、专利裁决行政诉讼、专利开放许可实施纠纷行政调解等有关章节；增加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请求时限相关内容；在“侵权判断”章节增加局部外观设计及局部外观设计保护范围的确定和局部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等内容。

二是细化新制定《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有关内容。在体例上保持一致；增设委托办案规定，明确委托方承担直接责任；在“办案程序”中增加“确认不侵权的咨询意见”；在“侵权判断”中增加“共同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明确“帮助侵权”和“教唆侵权”的认定标准。

三是提炼实践有益做法。明确重大专利侵权纠纷的裁决主体及重大案件的证明材料；明确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的审理程序和规则，并提供案例分析；系统分析专利开放许可的法律构成、权利义务、调解程序和案件类型。

2、完善办案实体规范

一是回应办案机关和当事人诉求。增加当事人或第三人追加的规定；增加线上口头审理程序；明确合议组、技术调查官、技术鉴定等内容。

二是明确侵权判断实体标准。增加出租侵权产品及免除赔偿责任情形、局部外观设计侵权认定标准、共同侵权认定、不视为侵权等内容；明确中药领域侵权判定和标准必要专利抗辩。

三是完善其他规范。细化办案人员资质、

管辖权、结案方式；增加对拒不执行行政裁决和重复侵权的处理规定；明确以专利登记簿副本作为有效证明；强化专利权评价报告的证据属性；增加或更新指导案例。

3、优化办案程序手续

一是优化受理、立案和调查举证程序。在“办案程序”中对被请求人答辩期限、案件中止及不中止情形、结案时限、调解强制执行等作出细化；增加合并审理规定；明确新产品制造方法专利的举证责任；增加协助调查规定。

二是完善回避、保密等规定。细化回避情形和人员；明确当事人对知悉的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及法律责任；系统梳理相关程序文书。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4年12月印发的《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已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为制定与该《办法》相配套的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案指南，此次起草公开征求意见稿，旨在从操作层面规范裁决与调解工作，积极回应权利人与公众的诉求，有效应对办案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强化对地方办案的业务指导。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欧洲专利局接受彩色和灰色图作为专利申请说明书附图

根据欧洲专利局（即European Patent Office，以下简称“欧专局”）2025年9月5日关于彩色图与灰度图的通知，欧专局自2025年10月开始接受并处理包含彩色图和灰度图的说明书附图，具体规定如下：

一、直接向欧专局提交的欧洲专利申请（即，Euro-Direct申请）

自2025年10月1日起，以电子方式直接向欧专局提交的欧洲专利申请可以在说明书附图中包含彩色图或灰度图，也可以混合提交彩色、灰度与黑白附图。

这也适用于2025年10月1日或之后提交的分案申请，但是分案申请中提交的彩色或灰度图不能超出母案申请公开的范围。

二、PCT国际申请的国际阶段

即使一件PCT国际申请提交时包含彩色或灰度图，PCT国际局在进行国际公布时也会将其转换为黑白附图。

但是，对于使用ePCT或欧专局的Online Filing 2.0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的国际申请，其彩色或灰度图会被传送，并保存在PATENTSCOPE上供公众和国家局获取。对于这种在PATENTSCOPE上可获得彩色或灰度图的情形，会在国际公布扉页上指明。

三、PCT国际申请进入欧洲阶段（即，Euro-PCT申请）

对于2025年10月1日或之后进入欧洲阶段的PCT国际申请，如果其彩色或灰度图可在PATENTSCOPE上获取，并且在国际公布扉页上指明了这一点，那么其欧洲地区申请将可以按照彩色或灰度图进行审查；如果其彩色或灰度图在PATENTSCOPE上无法获得，或者国际公开文本中未提及，那么欧专局将基于国际公开文本中的黑白附图审查

该申请。

对于2025年10月1日或之后以电子方式提交的彩色或灰度图，经欧专局审查符合要求的，该EP专利申请之后的公开文本和授权公告文本中将包含这些彩色或灰度图。

目前，欧专局关于彩色或灰度图的操作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类似。

来源：欧洲专利局

美国专利证书纸质副本需主动申领

根据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政策调整通知，自2026年3月9日起，USPTO不再自动邮寄专利证书的纸质礼仪纪念副本（Ceremonial Copy），而是需要申请人主动申领。

USPTO于2023年4月18日开始过渡到以电子方式授予专利，电子版本的专利证书被视为法定的正式专利授权证明，但当时USPTO还会自动邮寄一份专利证书的礼节性纪念副本至备案的通信地址。该纸质纪念副本用以纪念电子形式颁发的专利，并仿照纸质专利证书的形式，装订有带印章和USPTO局长签名的封面。

而根据今年的政策调整通知，对于在2026年3月9日当天或之后缴纳授权费的专利，专利权人将不再自动收到上述纸质纪念副本，而是需要通过在缴纳授权费时勾选对应选项来申领。每位申请人仅可免费获取一份，USPTO 将按照备案的通信地址统一邮寄。

除此以外，专利权人还可以付费获取专利证书的认证副本（Presentation Copy）。该认证副本为专利首页的副本，并附有独特的认证声明，配有专用丝带和印章，适合装裱陈列。

来源：美国专利商标局

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中行政裁决解决途径的探析

张玉莹　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专利代理师

一、制度框架

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亦称药品专利链接制度）是我国药品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其核心在于将仿制药上市审评审批程序与专利纠纷解决程序相衔接，在仿制药获批上市前化解潜在侵权风险。2020年《专利法》第四次修正新增的第七十六条规定首次从法律层面确立了该制度；2021年7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还发布了《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以下简称《行政裁决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同步出台司法解释，标志着该制度正式落地。

《专利法》第七十六条为当事人提供了两条并行纠纷解决路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行政裁决。这种“双轨制”设计既体现了我国专利保护制度的特色，也引发了关于两种途径如何协调运行的持续讨论。本文旨在对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进行系统介绍，重点解读行政裁决途径的制度设计与运行实践，并就行政裁决与司法途径的异同进行比较分析。

二、行政裁决途径的制度要点

（一）法律依据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7月5日发布《行政裁决办法》，对行政裁决的受理条件、审理程序、法律效力等作出了系统性规定。

根据《行政裁决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专利法第七十六条所称的行政裁决办理工作，并专门设立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委员会，组织和开展相关裁决工作。这一专门机构的设置，体现了行政裁决途径的专业化定位。

（二）受理条件与主体资格

《行政裁决办法》第四条明确规定了行政裁决请求应当符合七项条件。其中，值得关注的是第（六）项：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提起行政裁决请求的，自国家药品审评机构公开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未就该药品专利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提起行政裁决请求。这一规定确立了仿制药申请人提起行政裁决的“补充性”地位，仿制药申请人启动行政裁决的前提是专利权人或利害关系人未在45日内提起行政裁决或诉讼。

在主体资格方面，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确认仿制药技术方案落入专利保护范围的，应当以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作为被请求人；反之，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请求确认不落入保护范围的，应当以专利权人作为被请求人。利害关系人包括相关专利的被许可人或者登记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三）程序特点与举证规则

行政裁决程序具有以下几个显著特点：

其一，高效性。行政裁决不适用复杂的民事诉讼程序，不须经过起诉、受理、开庭、举证质证、上诉等全套诉讼流程，审理周期

相对较短。

其二，专业性。行政裁决由具备技术背景的专利审查人员完成，在涉及复杂技术方案比对时具有专业优势。裁决的核心在于确认仿制药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这本质上是一个技术事实认定问题。

其三，举证责任的特殊性。在行政裁决程序中，仿制药申请人负有提交仿制药技术方案的义务。若未在指定期限内提交，将承担举证不利的法律后果。仿制药申请人的举证应当围绕涉案专利的全部技术特征是否被仿制药技术方案所覆盖进行。

其四，保密保护机制。仿制药技术方案可能涉及申请人的技术秘密。在行政裁决程序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提交的技术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案件参与人的范围，对保密证据进行专门交换。

（四）裁决的法律效力

行政裁决作出后，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认定可直接作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仿制药的依据。但需要指出的是，行政裁决本身并非终局决定——当事人对行政裁决不服的，还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值得注意的是，即便当事人提起了行政诉讼，9个月的化学仿制药注册审批等待期并不会因此延长。这一制度设计既保障了当事人的司法救济权利，又防止了因诉讼程序导致仿制药上市被无限期拖延。

三、行政裁决与司法途径的比较

（一）两种途径的制度定位

行政裁决与司法途径共同构成了我国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的“双轨制”。根据《实施办法》的规定，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对第四类专利声明有异议的，可以在45日内自行选择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行政裁决。两种途径在制度定位上存在明显差异：司法途径强调终局裁判；行政裁决注重快速解决纠纷。

（二）核心差异比较

第一，管辖与审理机构不同。司法途径的一审案件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集中管辖；行政裁决则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门设立的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委员会负责审理。

第二，审理周期不同。行政裁决效率优势明显，平均约6个月即可完成；司法途径的一审审理周期约为6个月，二审约为3个月，两审总计通常超过9个月。这一差异直接影响9个月等待期内能否获得生效裁判——行政裁决大概率可以在等待期内完成，而司法判决往往难以在等待期内终审生效。

第三，裁决/判决的终局性不同。法院的民事判决具有终局效力，一经生效即产生既判力；行政裁决则不具有终局性，当事人不服可提起行政诉讼。

（三）两种途径的协调

“双轨制”设计在为当事人提供选择空间的同时，也带来了程序协调的挑战。根据《行政裁决办法》第四条第（五）项，人民法院此前未就该药品专利纠纷立案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才予以受理。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纠纷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则明确，当事人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受理行政裁决申请为由主张不应受理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这意味着，行政裁决程序不构成司法程序的前置障碍，人民法院对药品专利链

接民事诉讼均依法独立受理，不因行政裁决的并行而受到影响。

四、结语

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是我国药品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重要里程碑。行政裁决途径作为该机制的“双轨”之一，以其高效、专业的特点为药品专利纠纷的早期解决提供了重要通道。据统计，截至2025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审理数百件药品专利行政裁决案件，在实践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与此同时，行政裁决与司法途径之间的协调问题仍有待进一步优化。如何在保持两种途径各自优势的同时，建立更加顺畅的程序衔接机制，避免资源浪费和结果冲突，是未来制度完善的重要方向。随着《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于2025年2月施行，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的行政裁决制度将进一步规范化、体系化，为我国医药行业的创新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

作者简介

张玉莹女士2015年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18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2022年加入泛华伟业。张女士专注于化工、材料、有机化学及医药领域的专利代理事务，提供覆盖专利挖掘、撰写、答复、复审、无效等全周期服务。她擅长结合化学实验中不可预期的协同效应，构建说服性技术争辩逻辑，在复审程序中有效维护客户权益；熟练开展查新检索、无效检索及侵权对比分析，能够针对目标产品进行关键技术特征的拆解比对，为企业的研发方向及产品上市提供具有数据支撑的决策建议。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及无效典型案例汇编

（第一期）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每年会遴选出十件关注度高、影响力大、具备指导价值的年度专利复审无效十大典型案例，并向社会公众统一发布，以深入阐释专利审查标准，明晰专利保护规则，为复审无效案的审查工作提供清晰的实务指引。

案例一：“磷酸芦可替尼”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

涉案专利/申请号：ZL200880102903.3

涉案审查决定：第580173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维持专利权有效。

【启示与思考】

近期的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件中，通过否定优先权、拓宽现有技术的范围进而否定专利创造性的案例呈上升趋势，专利权人的在先申请因此成为请求人“首选”的最接近现有技术。如何理解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有关在后提出的专利申请应当与作为优先权基础的在先申请是“相同主题”的发明创造，成为很多案件的焦点。

首先，以充分的证据表明优先权日前完成了发明创造是相应的技术方案可享有优先权的条件之一。《专利审查指南》规定，“相同主题”的发明创造，是指涉案专利与作为优先权基础的在先申请在技术领域、所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方案和预期的技术效果上均相同。在医药化学领域，由于技术效果的不可预期性较高，通常需要在说明书中记载足以证明实现所述用途和/或达到预期效果的定性或定量实验数据，以使得本领域技术人员确信发明能够实现所述用途或者效果，这是判断发明是否完成的条件之一。相应地，在该领域是否属于“相同主题”发明创造的认定中，判断在先申请与在后申请是否具备相同的技术效果时，也涉及对实验数据的考察。本案中，证据2不仅作为在先发明确认了芦可替尼作为JAK抑制剂的活性，也作为引证文件将优先权文件与本专利文件在技术效果上相互关联起来。当然，在撰写专利文件时，将芦可替尼的效果实验数据体现在优先权文件中，相比本案以引证文件的方式表达更为稳妥。

其次，专利说明书以引证其他文件的方式进行撰写时，引证文件的内容能否被视为专利说明书内容的一部分，则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一方面，引证文件的类型不同，对其公开日的要求不同：引证非专利文件时，要求其公开日应当在涉案专利申请日之前，引证专利文件时，要求其公开日不得晚于涉案专利的申请日；另一方面，引证文件并非全部内容均可被视为涉案专利说明书内容的一部分，只有涉案专利中对引证文件的内容有明确指引时，该部分内容才可以作为涉案专利说明书内容的一部分。因此，对于实现发明必不可少的内容，应当避免用引证其他

文件的方式撰写专利说明书。

案例二：“地加瑞克在制备治疗转移期前列腺癌的药物中的应用”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

涉案专利/申请号：ZL200980104713.X

涉案审查决定：第568709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启示与思考】

本案属于医学临床实践最新发展趋势的“精准医疗”发明。案件首先考察权利要求限定的生理指标在本领域是否被公认为评判疾病分型分期的依据，以此衡量权利要求保护的制药用途实质上是否限定出新的疾病分型分期。当生理指标不足以区分出新的疾病分型分期，但其与疾病进程存在一定联系的情况下，又进一步考察该生理指标的改变是否对疾病进程体现出更好的治疗效果。最后综合现有技术对该疾病的整体疗效，判断所述治疗效果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否可以预期，从而准确衡量发明技术贡献。

精准医疗主要是根据患者的个体分类结果区别性地选择和改变治疗方法，由于治疗方法属于专利法规定的不授权主题，因此，采用瑞士型权利要求形式撰写的疾病分型分期医药用途发明构成了精准医疗类型发明的重要保护方式。

然而，医学领域中疾病可以从一个或者多个维度进行分型分期，且对于疾病的分型分期缺乏明确定义。世界卫生组织（WHO）制定的国际疾病分类系统ICD、中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的中国疾病分类CCD、美国精神病学会（APA）等医学子领域的学会、各个专业协会、国际组织以及专家组均出台了各自的分型分期。这些不同疾病分类在依据和结果上均差异较大，相互之间难以完全兼容，因此，专利法意义上的分型分期的认定以及其对保护范围的影响也成为专利审查中的难点，审查实践中也出现了有关“临床认可的新的分型分期是否属于发明具备新颖性的必要条件”的争议。

同时，医学领域对于疾病分型分期的认知，是不断变化、发展的过程。以国际疾病分类系统ICD为例，每十年才更新一次，某些疾病的分型严重滞后于业界的共识。科技创新的步伐通常在时间线上是领先于行业标准的，一味遵从行业标准的要求进行专利审查，可能导致系统性地忽视新领域新业态发明的创新价值。专利审查中需要考虑这一因素，在专利法框架下尽可能地保护有产业价值的创新成果。

对于采用瑞士型权利要求撰写的医药用途发明，如果其通过特定生理指标表征给药对象进一步细化了该医药用途，则应当基于疾病的发病机制、临床表现、治疗效果等方面信息，判断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否确认该生理指标具有实际的临床给药指导价值。进一步来说，如果足以确认其临床给药指导价值的话，那么通常应当认定该生理指标对于发明的保护范围产生了实质性的影响。

本案评判思路的逻辑在于，如果生理指标具有临床给药指导价值的话，通常可以作为疾病下一步分型分期的依据，由于科技创新往往在时间上领先于行业疾病分类体系，所以专利审查具有一定的前瞻性，纳入考量范围更合理，也与现行规定不矛盾。由此，在创造性三步法评判中需要把握该生理指标

与疗效之间的联系，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关注生理指标所反映的技术效果，客观衡量发明技术贡献，使真正有价值的发明得到专利保护，同时需要重视考察现有技术中治疗该疾病的一般性教导，有效排除“为了专利长青或者拼凑专利而测定生理指标”的专利申请获得授权。

案例三：“用于操纵用户界面元件的装置、方法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

涉案专利/申请号：ZL201280055598.3

涉案审查决定：第568592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维持专利权有效。

【启示与思考】

在审查实践中，对于权利要求中出现的技术术语，一般可以综合考量以下因素来理解术语的具体含义。如果说明书中指明了技术术语具有清晰明确的特定含义或者技术术语存在相关技术领域通常具有的含义，则根据审查指南的上述规定进行处理。如果说明书中没有给出清楚明确的定义，例如说明书对于该技术术语只有一些具体的实例及解释，并且该技术术语是一个非本领域通用的术语，不存在通常含义，则判断权利要求中其他技术特征是否能够帮助理解该技术术语的含义，将该其他技术特征作为技术术语在权利要求中的上下文，判断是否能明确该技术术语的含义。必要时还可以结合说明书及附图，以本领域技术人员的视角全面理解发明，客观确定出技术术语的含义。例如在结合权利要求上下文仍不足以完全确认技术术语的含义时，可进一步结合说明书及附图全面理解发明。此外，为了避免引入说明书的内容对权利要求不当限缩或者产生不一致的技术方案，还可以将相关含义重新置于权利要求中，并与权利要求中的上下文结合比对，进一步验证相关含义的准确性。

此外，在确权程序中，除了专利的权利要求、说明书及附图以外，当事人可能提交其他相关证据用于理解权利要求，例如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无效程序中形成的审查档案，生效的侵权判决，工具书，教科书，甚至关联专利的相关过程文件。在前述的这些考量因素中，均可以参考相关证据用于辅助理解技术术语的含义。

本案阐释了确权程序中权利要求理解的规则以及技术术语理解的思路。一方面，权利要求的准确理解需要以本领域技术人员的视角全面了解权利要求、说明书和附图的内容，确定解决发明要解决技术问题的技术手段以及该技术手段包含的技术特征，以及技术特征之间的关系，避免脱离发明实质的不合理理解，另一方面，在理解技术术语含义时，也应当以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避免在权利要求没有相关记载的情况下，引入说明书的内容对权利要求进行不当限缩。通过本案所阐述的技术术语理解思路能够较好的实现上述两者的有机统一，从而合理确定计算机领域中用以表征新功能的技术术语的含义，准确理解权利要求。

案例四：“机电式后拨链器”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

涉案专利/申请号：ZL201410571813.6

涉案审查决定：第566944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启示与思考】

本专利说明书未记载背景技术、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也未比照现有技术写明有益效果，说明书未清楚反映发明创造的技术路线。面对此情形，合议组在创造性判断中，系统梳理申请日之前自行车变速技术的整体状况和发展路线，在准确理解本专利的基础上，对最接近现有技术及其证据组合方式展开评述。审查决定对该技术领域存在机电化改造的普遍趋势、不同类型后拨链器的技术手段可相互借鉴、现有技术结合时不存在技术障碍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论述，最终认定现有技术给出了技术启示。决定进一步明确，即使涉案专利还记载了其他技术效果，只要该效果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在结合现有技术所获得的技术方案中能够显而易见地确定的，就不影响创造性判断的结论。

适用三步法判断创造性时，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是判断发明是否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的基础。不同的最接近现有技术意味着不同的改进起点和改进方向，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时应优先考虑与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相关联的现有技术。对于说明书未记载技术问题或者记载过于宽泛、不够客观准确的案件，为了站位本领域技术人员，应当把握申请日之前所属技术领域的整体状况和技术发展路线，尽可能还原发明创造的过程，选择合适的最接近现有技术及其证据组合方式，以对创造性进行客观评价。

此外，对于说明书中记载的技术效果，若该技术效果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在结合现有技术所获得的技术方案中能够预期的，则不影响创造性判断的结论。

案例五：“载波聚合反馈方法、装置及系统”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

涉案专利/申请号：ZL201210137097.1

涉案审查决定：第566944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在修改文本的基础上维持专利权有效。

【启示与思考】

基于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和主张，本案创造性评判的关键点是判断跨代际标准是否具有结合启示以及显而易见性的判断。为了客观评价发明对现有技术的智慧贡献，在发明是否显而易见的判断中，应当准确站位本领域技术人员、紧密围绕技术问题、同时考虑技术发展阶段和领域特点、运用本领域技术人员的知识和能力，基于现有技术给出的启示或指引从整体上判断技术方案的显而易见性。具体而言，可以按照如下思路进行。

首先，需要确定涉案专利相对于现有技术而言，跨代际的变化究竟体现在哪些方面的改进，是系统架构的改变还是技术场景、用户应用的改变等。通常而言，通信技术从1G到2G到3G，更新周期长，跨代际通常是系统架构的改变，通常需要新建基站设备；从4G发展开始，随着移动互联网的爆发式增长，标准版本更新周期缩短，向下兼容性更强，跨代际标准很多仅涉及技术场景和用户应用的改变，比如如何在有限的频带内传输更多的信息、实现更高速的数据传输等，这就要求在频谱利用、部署场景和技术特性上采用更多具有创新性的技术才能得以实现。

其次，判断区别特征解决的技术问题和跨代际的关系，是跨代际带来的新问题还是通信技术发展中一直存在的传统问题。

再次，要站在本领域技术人员的角度，

把握整个发明构思，同时关注技术领域、技术问题、技术手段和技术效果，进行整体考量，以判断现有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启示。在考虑技术启示时可以区分技术特征的承继性和迭代性，承继性就是为了向下兼容遵循的在先标准中的规定，迭代性则是替换在先标准中的规定或者增加的内容，在此基础上判断现有技术是否给出技术启示，以及现有技术之间是否存在结合启示。比如，确定现有技术中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的问题，从而促使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对现有技术进行改进；确定现有技术中是否对改进方向进行了逻辑指引，使得本领域技术人员朝着该方向进行改进。

最后，判断该改进过程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是否是显而易见的；以及该改进所带来的技术效果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是否可以预期的。

涉案专利跨代际引入了4.5G新场景，解决了新场景中面临的新问题，涉及4G旧场景的证据没有新场景下面临的新问题，涉及4.5G的证据没有公开具体方案或者公开了不同的解决手段；综合考量现有技术是否教导了两种不同场景下相关特征结合的可能性，以及相关特征在各自场景中所产生的作用上的差异，上述差异导致新旧场景不同的现有技术由于各自场景限制而无法结合，因此不存在结合的启示，难以获得通向发明的路径。

涉案专利的技术方案是适用于不同场景的标准演进过程中的通信技术，面临新场景中出现的问题，采用了具有创新价值的技术手段，并在行业内得以广泛应用。在判断跨代际标准的技术方案的结合是否具有技术启示时，应当依据创造性“三步法”的判断准则，基于区别特征准确地确定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及其达到的技术效果。特别是综合考量不同代际标准的具体应用场景和所面临的新的技术问题，客观评判对比文件是否给出结合启示以及是否存在结合障碍，进而得出准确的审查结论。

（接下期）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要点整理

最高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17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法释〔2026〕7号），已于202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2021年发布的同名司法解释同时废止。新版司法解释对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范围、认定情节、赔偿数额计算等规定进行了细化。新规实施后，请求惩罚性赔偿需留意以下要点：

1. 提出惩罚性赔偿请求的条件和时间

原告在请求惩罚性赔偿时，应提出明确的赔偿数额、计算方法以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而不能仅在起诉状中粗略地进行主张。

2021年版司法解释规定原告在二审中提出惩罚性赔偿请求且调解不成时，法院应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然而新版司法解释规定，如果在二审中针对惩罚性赔偿调解不成，则法院将不再支持该诉求，同时配套规定，若原告在侵权诉讼中未请求惩罚性赔偿，经法院释明后仍未请求，在诉讼终结后，法院将不再受理原告基于同一侵权事实另行提起的惩罚性赔偿诉求。可见，今后惩罚性赔偿请求必须在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当中提出，不再有后续补救程序。

2. 仅针对侵犯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主张惩罚性赔偿

司法解释新增第五条规定，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进一步限定了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范围。

3. 新增及细化故意侵权和情节严重的情形

针对实践中的多发情况，司法解释第六条新增“被告与原告达成和解并同意停止侵权行为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类似侵权行为”以及“通过设立关联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控股股东、隐名设立公司等方式掩盖实际控制关系，或者签订免责协议，逃避侵害涉案知识产权法律责任”的情形下，除非被告有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否则法院可以认定被告具有侵权故意，为原告主张惩罚性赔偿提供法律基础。

在认定侵权情节严重的情形中，新版司法解释将“可以认定”改为“应当认定”，并细化了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的行为包括“以侵权行为为主营业务或以侵权获利为主要利润来源”等情形，同时对应赔偿数额考虑因素中的侵权获利和实际损失，在“侵权获利巨大”后增加了“侵权行为导致权利人商誉、市场份额等严重受损”的情形，为法院的认定和原告的举证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 法定赔偿数额不能作为惩罚性赔偿的计算基数

在实际损失、违法所得、侵权获利、权利许可费等都难以确定的情况下，法院酌情确定的赔偿金额无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在实践中，由于某些侵权行为较为隐蔽，且被告的账簿等材料难以获取等情况，权利人举证证明实际损失或侵权获利等往往是一个难点。但结合上述第1点，可以看出目前法院对于原告的举证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希望成功适用惩罚性赔偿，证明被告的故意和侵

权情节严重是一方面，证明具体的赔偿数额也同样重要。

5. 侵权获利的利润确定

司法解释第九条还对计算侵权获利可使用的利润率进行了明确。被告的违法所得或侵权获利可以参照营业利润进行计算；若被告存在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的情形，则可参照销售利润计算其获利。利润率无法确定的，可以参照统计部门、行业协会等公布的同时期、同行业的平均利润率或者权利人的利润率计算。

海关总署对于国际注册商标的备案新要求

近日，我们在办理国际注册商标的海关备案续展时，海关总署要求我们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最新商标注册证明。海关总署此前已规定在提交新备案申请时，需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而不再接受盖章的商标档案，但在备案续展时，我们在实践中提交过WIPO续展证明加中文翻译件，海关对此予以认可。然而目前看来，海关总署对于国际注册商标证明文件的要求日益严格，在提交新备案申请和续展申请时都需要提供商标注册证明。

泛华伟业荣获5A级专利代理机构认证

近日，由北京市专利代理师协会组织开展的专利代理机构等级评定结果正式揭晓，我司凭借扎实的业务功底、完善的服务体系、卓越的行业口碑，顺利通过层层严苛评审，成功获评5A级专利代理机构。这一荣誉标志着我司的综合服务能力与专业水准获得了行业权威认可。

北京市专利代理机构等级评定工作自2016年起每年开展一次，严格依据《专利代理机构等级评定规范》（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T 1182-2015），就从业人员、经营环境、规章制度、服务能力、荣誉成就等六个维度二十一个方面，对参选机构进行全方位考察和评价，历经初审、专家评审、复审、理事会审议及公示等多重环节，最终确定评定结果。其评级结果已被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采信。

5A级专利代理机构是北京专利代理行业的最高等级认证，代表着行业内的最高服务标准与综合实力。未来，我司将以此次认证为新的起点，严格恪守5A级服务标准，持续优化服务体系、提升专业能力，不断深耕专利代理核心领域，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以更专业、更高效、更全面的服务，努力成为客户信赖、行业认可的顶尖专利代理机构。

封底 | 泛华伟业办公大楼外景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0层1002-1005
电话：(86 10)85253778
传真：(86 10)85253671
邮编：100020
邮箱：mail@panawell.com

编辑：黄娜 王岚 王珍珍 赵晓辉
译审：王珍珍 赵亚芝 金丹
版面设计：董顺顺